

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专项自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冀社险[2008]7号 2008年5月13日)

各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指南》，结合我省实际，省制定了《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专项自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专项自查工作方案》

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专项自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指南》，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专项自查工作方案》。

一、目的要求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的所有参保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进行一次遍历式全面检查，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规范业务经办，切实维护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防范基金流失风险，为启动做实个人账户改革奠定基础。

各地要充分认识专项检查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精心准备，按照部检查要求和省统一部署，组织力量对个人账户建账、记账、转移、继承、查询等情况进行自查和整改，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配合国家和省做好抽查和复查工作。

二、检查内容

这次检查范围是全省各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包括省本级），采用各级机构先自查整改，再全省联查验收的方式，对目前管理在册的所有参保职工和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其中参保职工包括参保中断人员、退休人员和历年死亡人员及供养亲属。具体检查内容如下：

（一）管理制度。检查是否按照《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号）、《关于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政策的通知》（劳社厅发[1999]22号）、《关于进一步搞好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2]70号）、《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劳[1998]66号）、《河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养老保险业务用表的通知》（冀社险[2006]9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业务经办；个人账户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是否规范。

（二）个人账户。对 2008 年 5 月底前所有管理在册的参保职工和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数据库或业务台账进行检查与统计，具体包括：

1、建账情况。

（1）建账率检查。是否为每个参保登记人员及时建立个人账户。

建账率=个人账户建账人数/统计报表参保人数，建账人数是指已经登记分配社保个人编号且缴过费的参保在职和用新办法计发待遇的退休人员；统计报表参保人数采用 2008 年 6 月数据，也包括在职和用新办法计发待遇的退休人员。

（2）入库率检查。所有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是否进入数据库并实行了计算机管理。入库率=个人账户入库人数/个人账户建账人数。

（3）项目规范性检查。个人账户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劳办发[1997]116 号、劳社险中心函[2002]70 号、冀劳[1998]66 号、冀社险[2006]9 号等文件要求，具体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必备项目要求》（附件 1）。

(4) 直管率检查。所有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是否建在本地并由本经办机构管理。直管率=本地直管个人账户数/个人账户总数。

2、记账情况。

(1) 及时记账率检查。是否建账后为每个参保人员按月缴费记账、按年记息结转，是否缴费到账 5 日内记账户，缴费到账是否由财务部门完成。及时记账率=正常记账人数/建立个人账户人数。正常记账人数是指建账后月账户记录齐全、年账户记录齐全（中断缴费除外），最后记账月份同当前业务期别同步，且财务到账日期与业务记账日期相差小于 5 日的人数（先记账后缴费的或由业务做缴费到账的不算及时记账）。

(2) 账户准确率检查。对所有参保人员历年账户记录逻辑进行检查，按项目正确数量计算账户准确率。账户准确率=（建账人数*必备项目数-错误项目总数）/（建账人数*必备项目数）。

(3) 缴费记入率检查。对所有参保单位 2007 年缴费情况检查。依据财务缴费凭证和账务资料计算出检查期该单位职工个人缴费汇

总额；根据申报核定资料统计出检查期该单位个人缴费申报总额；对检查期该单位个人账户进行统计生成个人账户记账总额。上述三个数据一致的为缴费记入正常单位。缴费记入率=缴费正常单位个数/参保单位个数。检查期内单位发生职工转移、退休、死亡或补缴、欠费等情况导致三个数据不一致的，要单独统计。

（4）账户记息率。检查个人账户储存额是否按规定记息。对2007年底前所有参保职工2007年当年储存额利息和上年结转额利息进行检查与统计。账户记息率=记息完成并且正确人数/个人账户建账人数。

3、个人账户转移和继承情况。

对2007年发生的所有个人账户转移和继承情况进行检查。一是统筹内本地转移，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账户和基金；二是统筹内异地转移情况，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料，不转基金；三是跨统筹转移情况，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和基金；四是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继承情况，要符合劳办发[1997]116

号文件要求。上述四种业务经办情况，要检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单》、《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载情况》（冀社险[2006]9号的附件3）以及《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表》等转移继承资料，并与数据库中转移记载或业务台账、基金财务数据进行对照，相符的为转移继承合格人数。 $\text{转移继承合格率} = \text{转移继承合格人数} / \text{转移总人数}$ 。

4、对账查询情况。

一是对账查询制度建设情况，要有文件规定，并有多种形式公示；二是对账单项目是否为省统一对账单，是否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项目要求》（详见附件2）；三是对账率，对2007年对账单打印下发情况进行检查统计， $\text{对账率} = \text{打印下发对账单人数} / \text{建账职工人数}$ ；四是对账反馈及纠正情况，对2007年对账单打印下发后反馈与纠正情况检查统计， $\text{反馈纠正率} = \text{纠正人数} / \text{对账反馈人数}$ 。

5、退休人员账户管理情况。

(1)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是否按时记息。对所有 2007 年底前退休人员，检查其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中利息金额，是否按规定记息，退休账户记息率=按规定记息退休人数/退休人员账户总数。

(2) 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后是否按规定冲减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对所有 2007 年底前退休人员，检查其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个人账户储存额是否按规定发生变化，退休 10 年以上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是否为 0，退休账户冲减率=账户按规定冲减人数/2007 年底前退休人员账户总数。

(3) 退休调待增加养老金是否按比例从账户中冲减。对所有 2006 年底前退休人员，检查其 2006 年 11、12 两个月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变化幅度与 2007 年 11、12 两个月个人账户储存额变化幅度是否一致，如果变化幅度相同，则为未按规定进行调待冲减人员。退休调待账户冲减率=调待按规定冲减账户人数/2006 年底前退休人员账户总数。

（三）内控和数据安全。检查是否建立业务经办、财务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稽核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有无具体落实；检查是否建立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措施，包括系统权限管理、口令控制、业务日志、操作留痕以及内外网物理隔离、杀毒防黑、异地灾备等；检查是否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和恢复预案，实际进行数据备份介质检查和数据恢复演习。

三、检查方法

这次检查采用普查方式，涉及全部参保在职和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检查方法分为实地查验和计算机检查两种方法。对于管理制度、内控和数据安全等主要以实地查验为主；对于个人账户主要以计算机检查为主。计算机检查的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备份业务库。按照劳动保障部有关业务数据管理规定，为了保证业务数据库安全，这次检查不直接对业务数据库进行操作，而采用将现有业务数据库完整备份后另行检查的方式。各级经办机构2008年5月全部业务完成后，系统管理员利用数据库备份工具进

行业务数据库的完整备份。

2、建立检查系统环境。另外架设一台专用检查服务器，安装数据库平台软件，恢复业务数据库备份。

3、利用 SQL 工具对数据库检查。利用 SQL*PLUS、PL/SQ、PB 等 SQL 工具软件联接业务数据库，按照上述 “（二）个人账户” 内容编写 SQL 语句，逐项检查统计全部参保人员的个人账户。

4、填写检查过程表。将各项检查统计结果登记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专项检查统计表》（详见附件 3）和《个人账户质量检查明细表》（详见附件 4），最后填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表》（详见附件 5）。

5、自查整改。针对检查评估结果，对存在问题进行分类分析，分为可立即整改、按照一定条件准备后整改、条件所限不能整改等三类问题。对可以立即整改的（主要是个别的、操作性错误）要按照业务规程进行整改；对由于软件等条件因素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好整改计划；对由于政策原因等无法整改的，要向上级经办机构

汇报。

6、上报自查整改报告。检查整改完成后，各级经办机构要按照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下发的《个人账户专项检查自查报告主要内容和格式要求》（详见附件6）编写本地自查整改报告，以设区市为单位整理汇总后上报省社会保险局。

四、时间安排

按照部社保中心总体工作部署，我省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从5月中旬开始，7月底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准备阶段。按照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通知》要求，制定下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专项自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上报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备案。

2、培训部署。5月19日-21日，举办全省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自查培训班，具体部署自查整改工作，并就自查操作方法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3、自查整改。5月下旬到6月底，全省各级经办机构按照部社

会保险管理中心《通知》和省《工作方案》要求，进行自查整改，并上报自查整改报告。

4、联查验收。7月，由省社会保险局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并抽调各市业务技术骨干组成验收小组，对各市及所属县区经办机构的自查整改工作进行抽查验收，每个市检查市本级和3个县区。

5、总结通报。8月上旬，对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情况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并按照部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要求上报全省自查整改报告；对全省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准备迎接全国检查。

6、组织保证。为做好这项工作，省社会保险局成立全省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贾占法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养老保险科、信息科、基金科、稽核科相关同志组成。各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也要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或由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并指定专门联系人。